

我的 阴阳两界

· 革命时期的爱情

彩/绘/插/图/本

与此相似，我的生活也有硬软
两个时期，浑如阴阳两界。

王小波



北方文艺出版社

我的 阴阳两界

· 革命时期的爱情

彩/绘/插/图/本

与此相似，我的生活也有硬软
两个时期，浑如阴阳两界。

王小波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阴阳两界 / 王小波著.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6.2

(王小波全集)

ISBN 7-5317-1923-1

I. 我... II. 王... III. 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360 号

我的阴阳两界

Wo De Yin Yang Liang Jie

-
- 作 者 / 王小波
绘 者 / 小 镇
责任编辑 / 徐秀梅 于祺盛
封面设计 / 闫薇薇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55 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河北省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945 × 1275 1/32
印 张 / 7
字 数 / 175 千
版 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8.80 元
书 号 / ISBN 7-5317-1923-1/I · 1776
-

总 序

王小波的作品一直盛行不衰，使我感到欣慰。有一次，作家孙郁先生对我说，他在北京四中读书的女儿非常喜欢读王小波的作品，她的同学们也喜欢。一个作家的作品能够让毫无相同生活经历的年轻一代喜欢，首先证明他的作品有一些能够超越时间的东西。而这就是所谓“永恒的主题”，如爱和美。王小波的小说在世界文学之林中创造出属于他的美，这美就像一束强光，刺穿了时间的阻隔，启迪了一代又一代刚刚开始识字读书的青年的心灵。

其次，这个现象也表明，王小波批评的对象有些还活得好好的。当初，王小波的作品刚面世时，我就听到这样的说法：他说出了我们想说的话。而到今天，这些话语、这些思想仍是我们的社会所需要的。我们从王小波的长盛不衰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中国，自由主义理念的传播还任重而道远。

王小波所虚构的艺术之美，以及他通过对现实世界的批评所传播的自由主义理念，已经在这个世界的文化和思想宝库中占据了一席之地，虽然并没有一个像诺贝尔文学奖之类的证书来印证这一点，但是，我相信，时间就是他作品价值的证书。

李银河

2006年1月16日

目 录

我的阴阳两界	1
革命时期的爱情	61

我的阴阳两界



第一章

再过一百年，人们会这样描述现在的北京城：那是一大片灰雾笼罩下的楼房，冬天里，灰雾好像冻结在天上。每天早上，人们骑着铁条轮子的自行车去上班。将来的北京人，也许对这样的车子嗤之以鼻，也可能对此不胜仰慕，具体怎样谁也说不准。将来这样的车子可能都进了博物馆，但也可能还在使用，具体会怎样谁也说不准。将来的人也许会这样看我们：他们每天早上在车座上磨屁股，穿过漫天的尘雾，到了一座楼房面前，把那个洋铁皮做的破烂玩意儿锁起来，然后跑上楼去，扫扫地，打一壶开水，泡一壶茶，然后就坐下来看小报，打呵欠，聊大天，打瞌睡，直到天黑。但是我不包括在这些人之内。每天早上我不用骑车上班，因为我住在班上。我也不用往楼上跑，因为我住在地下室，上班也在地下室，而且我从来不扫地。我也不打开水，从来是喝凉水。每天早上我从床上起来，坐到工作台前，就算上了班。这时候我往往放两个响屁，标志着我也开始工作了。我待的地方一天到晚总是只有一个人，所以放响屁也不怕别人听见。

我住的地方是医院的地下室。这里的大多数房间是堆放杂物的，门上上着锁，并且都贴一张纸，写着：骨科，妇产科，内科一，内科二，等等。我搬进来以后，找了一支黑蜡笔，在每张纸上都添了“的破烂”，使那些纸上写的是骨科的破烂，妇产科的破

烂,等等。这样门上的招牌就和里面的内容一致了。但是没有人
为此感谢我,反而说,小神经的毛病又犯了。他们对我说,我不
该在门上写破烂二字。破烂二字不能写上墙。假如我要写,可以
写储物室,写成骨科储物室,妇产科储物室。但是我说,你们玩
去吧。他们听了这话,转身就逃了出去。地下室对他们来说,可
不是个好地方。

除了这些堆破烂的房子,就是我住的房子了,门上写着仪
修组王工程师的字样。我的左边隔壁是破烂,右面隔壁也是破
烂。但是除了破烂,这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走廊上,每隔不远
就有一个龕,龕里放着标本缸。缸里泡了一些七零八碎的死人。
其中一个就在我的对门,和我同一性别,但是既没有脑袋,也没
有四肢。我闲下来就去看他,照我看,他死掉时,大概还没有我
大。他的腰板挺得板直,一副昂首阔步的样子,只可惜他既没了
首,也迈不开步了。人家在他肚子上开了一扇门,在内脏上拴了
好多麻线,每根麻线上拴了一个标签,写着大肠小肠之类的字
样。假如这位仁兄活过来,一低头就能看见,自己的哪一部分叫
什么。除此之外,他还会发现人家把他的阴茎切掉了,但是把阴
囊和睾丸都留着,所以那些东西泡在缸里,就像半头蒜的样子。
不知道他会不会觉得好看。还有一些龕放着一些玻璃柜,放的
是骨头架子。那些东西自己不能够站立,所以柜底下安着一根
木杆子,杆顶上有铁夹子,夹在项骨上。把死人弄成这个样
子,可是一种艺术。一般的人,你就是给他最好的死尸,他也做
不出好的标本。因为这个原因,我住的地方就像一个艺术馆。我
对这个住处很是满意。

我住的地方就是这样。我就是门上写的那位王工程师。小
神经也是我。他们叫我小神经,是因为我有点二百五。过了 100
年,也许人们不知道什么叫二百五。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因为我
只待了 250 天就从娘胎里爬了出来,所以行为怪诞。其实我在
娘胎里待足了 300 天,但是因为我行为怪诞,大家就说我只待

了250天。这种因果倒置是因为我有幽默感。其实我行为怪诞，是因为我有阳痿病。因为我有阳痿病，所以和前妻离了婚。我现在在四十多岁，还在独身，而且离群索居，沉默寡言。

我不得离群索居，沉默寡言，因为无论我到了哪里，总有人在背后交头接耳，说我是个阳痿病人。这就使我很不好意思见人，虽然我已经阳痿了十年，对此已不再感到羞愧，但是我还是不乐意人家这样说我。我不愿他们把我看成太监一类的东西，虽然实际上我的确和太监差不多。这件事的教训是不要找本单位的人结婚，除非你能确信自己没有阳痿病。我前妻原来是本院的护士，现在调走了。但是在调走以前，她已经把我不行这件事传得满城风雨。现在除了躲在地下室，我也采取了积极措施，到康复科去看病。康复科的马大夫和我关系很好，别人看病要钱(公费医疗不报销康复科)，他不管我要钱。

马大夫治我的阳痿病，开头是用内科疗法，给我开了很多药，并且让我多吃巧克力。他说巧克力壮阳。但是巧克力吃多了食欲全无，我还长了口疮。后来又换了外科疗法，住了一段时间院，躺在床上打牵引。这就是说，在那玩意儿上挂上十公斤铅锤，往外拉。牵引了两周，那玩意儿拉到了一尺多长(后来不牵引，慢慢又缩回去了)，但是似乎比以前还软了。他又建议我动手术，移一节肋骨进去。我觉得这样不好，因为肋骨移进去，就会永远硬挺挺，这样很不雅。他对我的病真是尽心尽力，认为我的病老不好，是对他医术的挑战。最后他建议我做变性手术，当不了男人当个女人好了。但是我坚决不答应，因为我身高一米八五，体重90公斤，头大如斗，手大脚大，当了女人也不好看。最后他说我不肯合作，就再不给我看病了。但是我们俩关系还是很好，他经常跑到我的工作室来和我聊天。这家伙有60岁了，养得又白又胖，因为不正经，在头头脑脑面前很没人缘，和一些小大夫小护士倒蛮亲热的。就是他有一天跑到我这里来，说要给我介绍女朋友。我觉得他脑子有问题：头几

天还要叫我做变性手术，现在又要给我介绍女人，一点逻辑都没有。我就这样和他说了。正说时，有个女孩子从外边闯了进来，说道：马老师，您出去，我自己和他说！然后她就自己介绍说：我是妇科的，我姓孙。其实我在食堂里见过她，就是不知道她是妇科的，也不知道她姓孙。

小孙那一天来找我，起头情形就是这样的。马大夫走了以后，她十五一十地对我说：她马上就需要个男朋友，必须是人高马大，膀阔腰圆，能带得出去的那一种，来帮她解眼前的燃眉之急。这是因为她的前男朋友要结婚，今天晚上就要举行婚礼，她已经收到了邀请，想和一个大个子男人一块去。我想了想，说道：要是这样的话，我能帮上忙。别的事情我就帮不上忙了。这个姓孙的小鼻子小眼，娇小玲珑，一副小孩样，其实已经27岁了。到了晚上，我就和她一块去了。婚宴上全是些青年男女，大概都是她的同学，新娘子也是她的同学。我发现，医学院大概只招南方人，所以那一屋子男女全是小个子南方人，白面书生，个个戴着眼镜。我在其中像个巨人。认识我的人都说，我的脸相极凶，还说我吃相难看。我在席上喝了一瓶啤酒，就打了一个大嗝，声震屋宇。然后我讲了一个下流笑话，弄得四座皆惊。其实我没想去捣乱，只是在地下室里待了很多年，很少有人请我来参加聚会，心里很高兴。但是已经把新郎吓坏了，把小孙叫到一边说了好半天。然后我们就提前退席了。回来的路上小孙说，王工，你把他们都镇了！你帮了我的大忙，我不会让你白帮的。我一定也帮你一个忙。

二

后来小孙对我说，作为我给她出气的报答，她要把我的病治好。据她自己说，她读过 Masters 和 Johnson 的书，治我的病十拿九稳。我也看过那些书，所以我想这孩子真是个怪人。她梳

了个齐耳短发,长得白白净净,还是蛮漂亮的。不管怎么说,也能嫁得出去,干吗要来给我治阳痿?女孩子只要嫁得出去,就不必理睬不想嫁的男人。我对她说,你没搞错吧?那都是夫妇双修的办法。她说知道,所以我要和你结婚。先结婚,后治病。

我和小孙要结婚的起因就是这样。开头我想,这个孩子还要给我治病,我看她自己就该找人治一下,是不是精神病。后来想到她起初找我那一回的情况,我怀疑她吃了别人的亏。既然她都要嫁我了,问一问也没什么。我就问道:你大概不是处女吧?她说当然不是。你要不要看看?我说看什么?她说我可以对她做个妇科检查。我对此是一没有经验,二没有兴趣,而且也没有必要。只有混充处女的,没有混充非处女的。所以我就说:结婚可是你自己要干的,将来可别埋怨我。她说绝不会。她说这些话时,一点也不脸红。

再过一百年,人们可以在现在留下的相片里想象我:我和大家一样,目光呆滞,脸色灰暗,模样儿傻得厉害。现在你到美术馆去看看16世纪的肖像画,就会发现上面的人头戴假发,长一张大屁股脸,个个都是傻模样。过去的人穿燕尾服,瘦腿裤,显得头大身子小,所以很难看。但这样的装束在当时,一定是了不起的好穿着。以此类推,现在的人不论穿什么,将来也会傻得厉害。基于这种心理,我根本不打扮,经常不理发,不刮脸。当然,小孙是女孩子,不能和我一样。她经常打扮得干净漂亮,因为留着齐耳短发,下面的头发茬每天都要推一推。因为这些原因,我们俩在一起不够般配。但是我们俩经常一道去逛大街,表示我们在恋爱。这是计划的一部分,首先做出了恋爱的姿态,将来请求结婚就不至于显得突兀。

将来的人谈到我们结婚前的到处奔走,一定会感到奇怪。我根本就没有逛大街的欲望,我常年待在地下室里,很少走动,所以腿上的肌肉都退化了,白天走了路,晚上就腿疼。天寒地冻,不能去公园。我们总是在商业区里逛,但也没有要买的东

西,更没有买东西的钱。过去我一个人在城里逛,老是低着头,看看地上有没有掉的钱,这是我几十年的积习。现在我也和小孙在北京城里闲逛,我倒是不低头,但是对一切都视而不见。倒是小孙时常有所见,走着走着就会忽然捏我一把,说道:看见了没有,刚才那个人盯着我看。听了这话,我就会猛然转过头去,大声说道:哪一个?她把我拉回来说,别这样,你要把别人吓死了。走到街上,我有时也会注意到她忽然把小嘴一扁,小脸一扬,脸上似笑非笑的模样。要不然就是忽然抓住我的胳膊,把全身挂在我身上。这大概是因为又有人看她了。但是到底是些什么人在看她,我一个也看不见。

星期天小孙把我带到王府井一家理发馆门前,让我往橱窗里看。我看了好半天,才认出橱窗里有一张相片是她。那是一幅黑白上色的相片,再过一百年,人们就会根据相片上的水彩,断言拍照时彩色摄影尚未发明。相片上的小孙涂了个红脸蛋,和她本人一点也不像。那相片就像现在看到的玛丽莲·梦露,或者猫王的相片那种五官不清、色彩斑斓的样子,露出50年代那种村气土气;但是再过一百年,人家看到一个女孩子站在橱窗里自己的相片前流连忘返,也会露出会心的微笑。我对她说,快走吧,待会人家会出来说:小姐,是不是想把相片要回去?她就勃然大怒道:“你说什么呀你!”

小孙说,她在大街上走时,经常迎上这样的目光:先是盯上了脸,然后一路向下搜索,在胸部久久地停留。然后久久端详她细长的腿。她对自己的腿很是骄傲。这种景象我从没看见过。我想人家也许是在看她那条石磨蓝的牛仔裤,那条裤子值我一个月的工资。她对这种说法十分愤怒,说我在蓄意贬低她。其实我没有这样的意思。我早就注意到她的头发细密茂盛,柔软光滑,就像一只长毛猫的毛一样,每次从外面回去,走到医院门口时,她都要把手伸给我,让我拉着它。那手非常小,柔若无骨,又凉又滑。我们拉着手从门口进去,她还要去问传达室的老头:有

我的信没有？然后和每一个见到的人打招呼。我和小孙谈恋爱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我和小孙每天下了班就到王府井喝咖啡。后来我对咖啡上了瘾，每天必须喝五大杯，否则就呵欠连天，而咖啡太贵了，比外国烟还贵。据马大夫说，我这叫做咖啡因依赖。他又要给我治这种病，但是我拒绝了。我怕他用咖啡掺上大粪给我喝，据说他就是这样给人戒烟。我只是向他打听外界对我和小孙恋爱的反应。他告诉我说，情况不容乐观，人家说，小孙是面子下不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她借用我在她前男友结婚那一天去给她撑过场面之后，如果现在就不理我，则显得太冷酷，太薄情。因此她必须和我假恋爱一段，然后再把我甩掉。这就是说，一个女孩子，应该表现得温柔多情，尽管她其实不是那么温柔多情，也要假装成这样。这也就是说，小孙借用我去参加婚宴的事现在已经是尽人皆知了。这件事起初只有三个人知道：一个是我，一个是小孙，还有一个就是马大夫。我们每个人都有把这件事泄露给别人的嫌疑。马大夫主动告诉我说：这件事我可没对任何人说过，也不知别人怎么就知道了。

假如马大夫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小孙也不告诉别人（这事对她名声有损），剩下只有我最可疑。但是我成天待在地下室，从来不和外人接触；最后的结论就是我们谁也没告诉别人，这事就自己传出去了。由此得到一个推论，我们医院里现在安装了一台可怕的仪器，可以窃听全院每一个角落。这台仪器由一个长舌妇操作，她听到了我们在地下室里的谈话，然后就告诉了医院里每一个人。但是这件事非常的不可能，因为他们安这仪器时，必定要找我。我是全院唯一的电气工程师。连我都不知道医院里有这台仪器，那就必定是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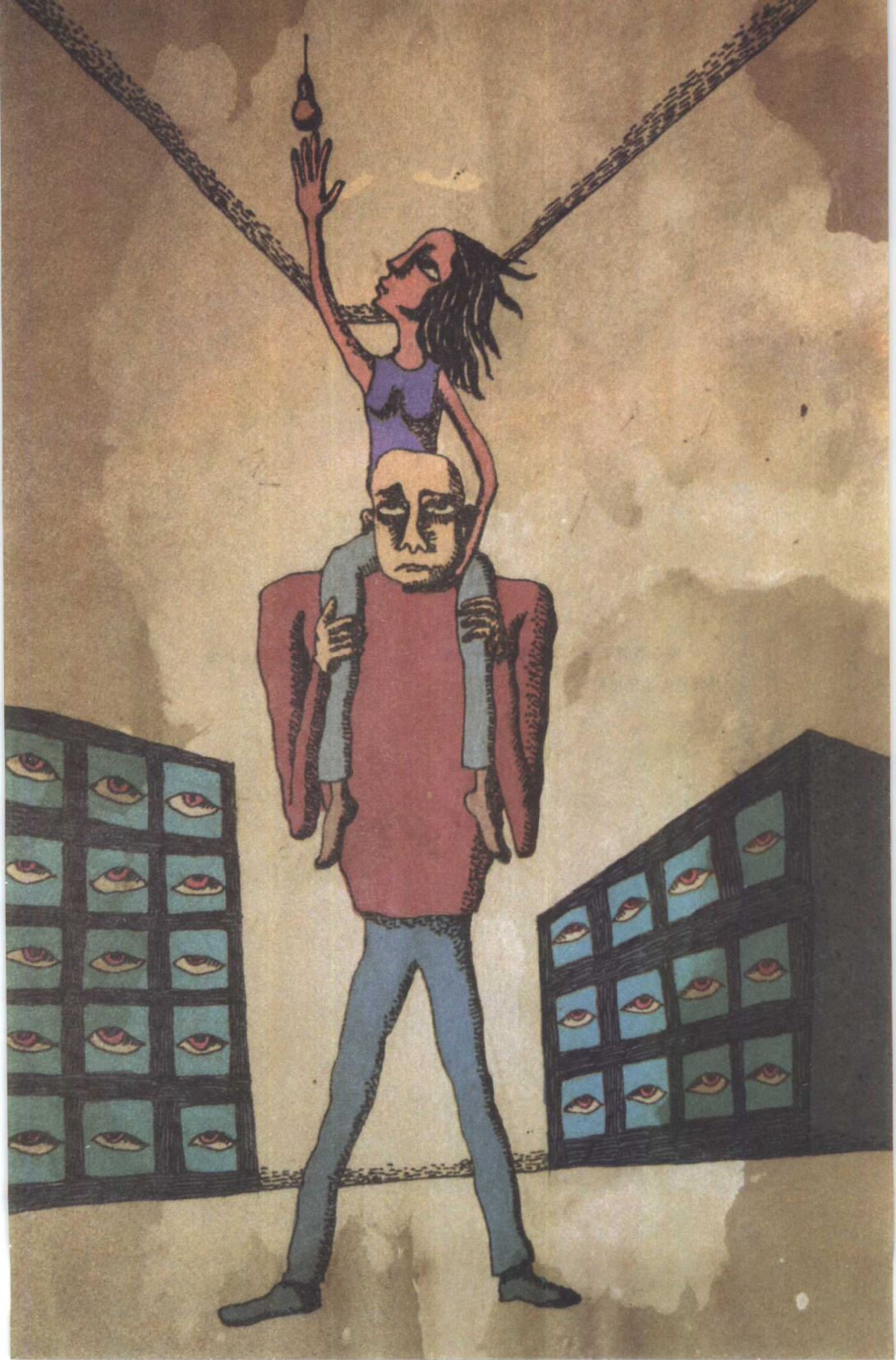
根据医院里现在的传闻，小孙是个极好面子的姑娘。她不乐意在前男朋友结婚那一天显得孤独无伴，所以借用了我。这是很正确的。根据同上传闻，她的小算盘又极精，找一个阳痿的

男人来撑场面,将来不会有任何损失;有损失的是我,因为我被女人耍了。但是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实际情况是小孙正在献身于科学,准备在我身上探索一条治疗阳痿的新路。我和她是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当然这一点是秘密的。在开始治疗前,她必须嫁给我,然后治疗才合法,治好以后,才好写报告,拿出去发表。为此必须叫大家相信我们在恋爱。小孙说,我们俩必须在前再亲密一点。她建议我们中午时到门厅里去接吻,但是我觉得过于肉麻。于是她建议我们从外面回到医院里时,显得再亲热一点。这就是说,在经过大门时,她要骑在我脖子上。我问了她的体重,体检时什么也不穿是 43 公斤,现在着了冬装,顶多也就是 48 公斤,这不算重;更何况她说,把你治好了以后,骑我的时候还多着哪;所以我实在没有理由不答应她。

三

在小孙骑我脖子之前,发生过很多事。首先是小孙说,她要扮演我未婚妻的角色,就要处处管着我。自从我成了小神经以后,已经习惯了别人对我耳提面命。在这些人里,女人尤多,多一个小孙也没什么。比方说,我去领工资,会计一定要再三关照我说:你数数,这是 130 元。其实没有什么好数的,总共是一张 100 元的大票,三张十元小票,完全可以一目了然;更何况数也数不多。因此我拿了钱总是看都不看就往兜里一揣。但是那个 23 岁的小会计一定从柜台后面赶出来,把我兜里的钱掏出来,当着我的面数一遍,然后再塞到我口袋里去。我到食堂里去买饭票,管理员大妈也会把饭票对我一五一十地交代:这种红的是菜票,那种绿的是饭票,千万别搞混了。其实我只是阳痿而已,并不色盲,更不是低智人。但是因为阳痿,就不能阻止别人像关心低智人一样关心我。

人家总要把男人的大脑袋和小脑袋联系起来看,小脑袋不



她在我脖子上上下磨擦了几下后说：王二，这感觉非常古怪！好像是我把你生了出来！